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西城区“六五”普法

|2011|2012|2013|2014|201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概要

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丛书顾问 杜灵欣 姜立光

主 编 钟显林 李 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冬燕 王 羽 王爱民 王振扬 李君国

李 伟 吴 迪 何晓红 宋 红 邵明阳

赵文斌 郝一蔚 曹淑琴 靳晓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钟显林,李 铁,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2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ISBN 978-7-5162-0511-2

I. ①中… II. ①钟…②李… III. ①法律体系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①D90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29348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 案 统 筹: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陈 曦

书 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作 者 /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出 版 · 发 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 /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 /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32 开 880 毫米 ×1230 毫米
印 张 /2. 25 字数 /56 千字
版 本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书 号 /ISBN 978-7-5162-0511-2
总 定 价 /50. 00 元(全套共 5 册)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已顺利实施和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11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决定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也指明“六五”普法主要任务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和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

自 1986 年至 2010 年，北京市连续实施了五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逐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指出：当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及本市的“六五”普法规划，围绕本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全市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适应北京实施“十二五”规划、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构想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市司法局明确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本市的落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国家经济法律制度，营造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法规，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推进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加强维权、信访、投诉、调解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市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西城区荣获全国“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这是继荣获全国“三五”“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后，再次获此殊荣。“五五”期间，全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这一主线，坚持“普治结合，法惠于民”的工作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满足公民的法律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法制宣传教育体系得到建立与完善，法制宣传由宣传

型向服务型转变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西城为首都核心，对于开展法制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始终坚持创优争先，为增强宣传实效，在“六五”普法期间，西城区司法局编辑出版此套丛书。丛书名《“六五”普法学习读本》，分为五册，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和《社会保障类法律》。丛书为学习读本，为起到指路者的作用，不深究法理，不求全责备，为使普通的读者找到适合的法律适用作些引领。分册的内容涵盖“六五”普法的重点内容，有适当侧重取舍。丛书旨在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组织开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社会管理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吴庆宝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目 录

概 述..... 1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3

 (一) 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 3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纵向层次 5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横向部门 8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中国特征 24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24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25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结构内在
 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 27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继承我国
 法制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
 果的文化要求 2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动态、开放、 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	29
三、统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宪法	30
(一) 宪法的主要内容	30
(二) 宪法的地位作用	48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57
(一) 完善的必要性	57
(二) 做好相关领域的立法工作	58
(三) 提高立法质量	60
(四) 保障法律有效实施	61
结束语	64

概 述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宣布，一个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为我国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立法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

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各项法律相适应，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大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10年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该白皮书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我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为此，西城区司法局组织编写了《“六五”普法学习读本》丛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社会保障类法律》共五册。本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为丛书首册，旨在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体系的特征、体系的统帅和体系的完善进行简明的阐述。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从总体上看，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从纵向层级上看，根据立法机关和立法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不同效力位阶的法律规范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横向范围看，根据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领域，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是它的法律部门。

（一）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是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根本保障。在我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是经过全民讨论，于1982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根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了四个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我国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确立了我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在保持稳定的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而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及时将实践证明是成熟的重要经验、原则和制度写入宪法，充分体现了我国改革开放的突出成果，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不断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

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资料卡片

第一部宪法：1954年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建国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宪法以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的总任务，并把党所创建的基本制度和党所制定的基本方针和重要政策予以宪法化、条文化，为我国后来的民主建设与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第一部宪法除序言外，包括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等4章106条。

第二部宪法：1975年1月17日，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诞生于“文化大革命”后期，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是一部在特殊时期产生的宪法。第二部宪法共4章30条。

第三部宪法：1978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颁

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宪法。这部宪法比 1975 年宪法有了重大变化，但仍然存在许多缺陷。1979 年 7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0 年 9 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分别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修改。第三部宪法共 4 章 60 条。

第四部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现行宪法）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颁布。第四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并吸收了国际经验，是一部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这部宪法分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个部分，共 4 章 138 条。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 1988 年 4 月、1993 年 3 月、2004 年 3 月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修正。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纵向层次

1. 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解决的是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是国家法制的基础，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立法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立法法还规定，对国家主权的事项，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

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也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资料卡片

立法法由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15日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其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该法。

2. 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这是国务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的重要形式。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将法律规定的相關制度具体化，是对法律的细化和补充。

国务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包括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涉及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务等各个方面，对于实施宪法和法律，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资料卡片

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3. 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这是人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形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可以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地方性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属于地方性事务的事项作出规定，同时除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对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同样具有重要地位，是对法律、行政法规的细化和补充，是国家立法的延伸和完善，为国家立法积累了有益经验。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行使地方立法职权，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制定了大量地方性法规，对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有效实施，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资料卡片

立法法对较大的市作了明确的规定，即：（1）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2）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3）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这三类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其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横向部门

1.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政治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截至2011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宪法相关法方面的法律38部和一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我国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选举制度，为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国家机构的产生提供了合法基础；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建立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了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权限等方面的制度；为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实现国家统一，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建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保持了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和稳定；制定了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建立了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公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对基层组织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民主自治，这成为我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制定了缔结条约程序法、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反分裂国家法和国旗法、国徽法等法律，建立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法律制度，捍卫了国家的根本利益；制定了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以及民族、宗教、信访、出版、社团登记方面的行政法规，保障了公民基本政治权利。

资料卡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自1997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通过，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确保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得以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我国充分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实行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以及差额选举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年满18周